#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2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 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园REIT（场内简称：华夏和达高科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 180103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 2022年12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杭州和达高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9月30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 |
|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 15，301，050.46 |
| | 本次分红比例 | 99.99% |
| |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15，300，000.00 |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 | 0.306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2次分红 |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30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9%。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年1月24日 | |
| 除息日 | 2024年1月25日（场内） | 2024年1月24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年1月29日（场内） | 2024年1月26日（场外）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4年1月2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4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债。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3年7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可供分配金额为15，297，685.56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301，050.46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3，364.90元，以及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15，297，685.56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场外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金茂购物中心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场内简称：金茂商业，扩位简称：华夏金茂商业REIT，基金代码：50801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发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000.00万份。本基金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售，初始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30，192.00万份，网下发售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6，865.60万份，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初始基金份额数量为2，942.40万份。本基金认购价格为2.670元/份，募集期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6日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自2024年1月22日起，公众投资者可在以下15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场外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zhongzhengfund.com | 400-6767-523 |
| 2 |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www.leadfund.com.cn/ | 95733 |
| 3 |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20fund.com.cn | 400-799-1888 |
| 4 |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 www.ppwfund.com | 400-666-7388 |
| 5 | 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qiandaoji.com | 400-088-8080 |
| 6 |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www.hcfunds.com/ | 400-619-9059 |
| 7 |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 www.zlfund.cn | 4006-788-887 |
| 8 |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www.amcfortune.com | 400-817-5666 |
| 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cmschina.com | 95565 |
| 10 |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ehowbuy.com | 400-700-9665 |
| 11 |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https://danjuanapp.com | 400-159-9288 |
| 12 |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1234567.com.cn | 400-181-8188 |
| 13 |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5ifund.com | 400-877-3772 |
| 14 |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www.tenganxinxi.com | 95017 |
| 15 |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www.fund123.cn | 95188-8 |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以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消费类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将优先投资于以上海兴秀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拥有或推荐的消费类基础设施项目为投资标的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持有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等常规证券投资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本基金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金解禁风险、流动性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税收政策调整风险、发售失败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相关交易风险、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流动性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利益冲突风险、政策变更风险、市场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新种类基金的投资风险和创新风险及其他风险。

2、与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等特殊目的载体提前终止的风险、专项计划运作风险和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与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人尽责履约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丧失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风险、法律与政策环境改变的风险等。

3、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设施项目的行业风险、运营风险、不动产价值波动的风险、资产维护及资本性支出风险、现金流预测（运营收入波动）的风险、可租赁面积变动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租赁合同未备案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部分区域调整升级的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租售比及保底租金（固定租金）波动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在的转让限制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处置价格及时间不确定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价格波动的风险、财务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租赁合同换签风险、基础设施项目LED屏广告位设置许可过期风险、承租方优先购买权可能对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处置产生限制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未来运营可持续性及稳定性的相关风险等。

基础设施项目在评估、现金流测算等过程中，使用了较多的假设前提，这些假设前提在未来是否能够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对这些假设前提进行审慎判断。

本基金详细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本次基金发售的报价，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场内简称：红利央企，扩位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基金代码：513910，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本基金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含当日）进行发售，其中，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含当日），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4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2月2日（含当日）。目前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8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投资者可自2024年1月22日起，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的网下发售代理机构，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 | 销售机构名称 | 网址 | 客户服务电话 |
|---|---|---|---|
| 1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htsc.com.cn | 95597 |
| 2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www.95579.com | 95579，400-888-8999 |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股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4年1月2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黄金股ETF（159562）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月22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黄金股ETF，代码：159562。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90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0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截至2024年1月19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3.4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贝莱德中国新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港股通远景视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先进制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浦悦丰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贝莱德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2-665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2日

#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2020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br>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开放持有期首日（含该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3年12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及《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申购起始日 | 2024年1月2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年1月23日 | |
| 转入及转出起始日 | 2024年1月23日 |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年1月23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债券A | 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20202 | 020203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本基金管理人查询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网站：www.blackrock.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3）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0天锁定持有期。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3年12月25日起生效，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1月23日（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起的第29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于2024年1月23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开放日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定投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因实际情况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投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中心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养老金客户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以及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养老理财产品等。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 万元 | 0.02%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2）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除上述养老金客户外，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500 万元 | 0.20% |
| M≥500 万元 | 1000 元/笔 |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 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0 天锁定持有期，通过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起始日与该认/申购份额锁定持有期起始日相同。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变更基金服务机构情形时，具体赎回安排及费率等事项请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5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遵循“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除指定赎回外，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7)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可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资质予以规定并不时调整，具体见《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制度》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或其他相关公告。本基金仅接受符合相关资质条件的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请阅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的约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转换业务

6.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8)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达到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构成巨额赎回的比例的，构成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对于未能转出的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转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转出或取消转出，具体方式参照基金合同对部分延期赎回的规定进行处理。

(9)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6.2 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账户当前累计的未付收益或部分转出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按转换比例结转的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群体）持有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0，000份，且已持有时间超过30天，现欲转换为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假设转出基金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转入基金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0元，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为0%，转出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0.20%，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为0.80%。

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10，000×1.1000= 11，00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 11，000.00×0%= 0.00 元

转入金额= 11，000.00-0.00= 11，00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 11，000.00/(1+0.80%)×0.80%= 87.30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 11，000.00/(1+0.20%)×0.20%= 21.96元

补差费用= 87.30 - 21.96= 65.34元

净转入金额= 11，000.00-65.34= 10，934.66元

转入份额= 10，934.66 - 1.0200=10，720.25份

即某投资者在T日将份额净值为1.1000元的10，000份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申请转换为份额净值为1.0200元的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可得到10，720.25份贝莱德欣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6.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投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投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投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投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2定投申购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7.3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7.4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基金销售机构

8.1直销机构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7楼702室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0026655

公司网站：www.blackrock.com.cn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直销柜台暂不支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8.2 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s://fund.eastmoney.com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5）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1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4）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1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cmschina.com

（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

（1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lackrock.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公告的《贝莱德安睿 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安睿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垂询相关事宜。

（3）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在力争降低基金净值波动的前提下调整和确定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但投资本基金仍面临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